

医疗纠纷 人民调解手册

甘肃第三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手册

甘肃第三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手册》编委会

主 任 张人文

高级顾问 陈一戎

常务副主任 李其棠

执行主任 解 放

副 主 任 魏生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建瑞 田 龙 李录堂 杨连荣

俞 平 黄 杨 彭伟军 翟东东

主 编 解 放

编 务 陈 红

目 录

一 宪法及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 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录)	44
我国法律关于调解的一些规定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录)	56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 生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国家信访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	

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9
--------------------------------------	----

二 人民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6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	72
司法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意见	82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87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96
司法部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	99
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131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50
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157
司法部、卫生部、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161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指引(试行)	166
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司法厅、甘肃保监局关于建立医疗纠纷人 民调解工作制度的意见	176
甘肃省卫生厅关于切实推进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通知	182

三 医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84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10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3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41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56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26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7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300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试行)	304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管理规范(试行)	308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的通知	315
卫生部关于印发《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的通知	32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36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340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3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人体损伤致残程度的分级	3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397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民事部分·关于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节录)	400

四 医疗机构治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402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各项诊疗工作有序进行的通告	407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	409
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	411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卫生厅关于坚决打击医闹保障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通知	4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419
甘肃省卫生厅关于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的意见	425
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关于深化“平安医院”创建活动进一步做好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	430
甘肃省预防与处置医疗纠纷暂行办法	433

五 医疗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4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479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经纪公司促进保险创新作用的意见	488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关于推动医疗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490
甘肃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493

附 录

医疗纠纷与第三方人民调解析论 ——兼论甘肃第三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对“枫桥经验” 的实践及发展	498
编后语	515

一 宪法及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

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

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

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

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

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